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古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敏辉、彭志华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3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8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55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4342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14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详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有效。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敏辉

负责人：陈敏辉

彭志华

2014年7月24日